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193號

原告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若峰

訴訟代理人 黃浩綱

被告 活力水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貞好

訴訟代理人 林清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壹佰捌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活力水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間向伊提出委託試驗「活力硅素水」之申請，試驗如附表之項目（下稱系爭委託），並簽立申請書契約。伊完成系爭委託後，被告自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2,180元，詎被告屢經催索，均未置理，爰依兩造間申請書契約，求為命被告給付13萬2,18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報酬之事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且有附表所示發票、帳單明細、申請書契約可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7頁），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因此，原告依申請書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3萬2,18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

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44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 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 書記官 王盈淳
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號碼	帳單號碼	報告號碼	試驗項目	發票日期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QD00000000	0000-000-00000-00	UB/2017/61261	細胞活化試驗	106年10月2日	12萬元
2	QU00000000	0000-000-00000-00	UB/2017/B0607	重金屬及微生物 測試及加發報告	106年12月1日	9,030元
3	QU00000000	0000-000-00000-00	UB/2017/B0665	加發報告	106年12月1日	3,150元
總計	13萬2,180元					